

浙港高層會晤暨“浙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

合作備忘錄

為進一步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推進高質量發展合作協議》有關精神，推動雙方交流合作取得實效，浙江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5年4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舉行浙港高層會晤暨浙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

會晤暨會議在浙江省委書記王浩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率領下舉行，省長劉捷主持。雙方就發揮“浙港合作會議”平台作用，更好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全面推進兩地互利合作達成共識。

當前，浙江省正肩負習近平主席賦予的“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重大使命，堅定持續推動“八八戰略”走深走實，統籌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建設高能級開放強省。香港正奮力發揮“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作為“超級聯繫人”、“超級增值人”及國內國際雙循環重要節點的角色，參與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共建“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積極鞏固和落實“十四五”規劃下香港的“八大中心”定位，以貢獻國家高質量發展。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浙港雙方一致同意本着“發揮所長、突出重點、務實創新、合作共贏”原則，在共建“一帶一路”及商貿投資、金融、科技創新、航空、法律和爭議解決、文化和旅遊、教育、青年發展、醫療衛生和中醫藥、環境保護、住房安居、人才和公務員交流、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等十三個領域，深化雙方高層次、全方位、多領域的交流合作，雙方同意的具體合作措施與任務詳見附件。

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存並負責統籌推進落實。

浙江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副省長

政務司司長

（簽字）

（簽字）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浙港高層會晤暨“浙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同意的 具體合作措施與任務

一、 共建“一帶一路”及商貿投資

1. 加強兩地共建“一帶一路”工作，鼓勵浙江企業積極參加在香港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並參與投資項目對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對論壇提能升級；鼓勵浙江企業積極參加香港特區政府舉辦的“內地企業夥伴交流對接會”，促進與香港專業服務界直接對接，把握共建“一帶一路”的機遇。

2. 貫徹落實兩地商務投資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信息交流與溝通，積極尋求在雙向投資、服務貿易、數字貿易、技術貿易、文化貿易等方面合作；推動跨境電商、金融科技、影視文創等相關產業方面的合作；鼓勵浙江企業通過香港尋找海外新商機，推動更多香港企業落戶浙江，特別是在金融投資、商貿物流、科技創新、醫養健康、綠色低碳等方面加強對接；積極推動兩地聯合舉辦經貿活動，為對方舉辦的活動提供支持和協助等。

3. 推動浙港兩地在專業服務領域，包括會計審計、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管理諮詢、知識產權、工業設計、規劃設計、建築及相關工程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引進香港管理諮詢、會計、設計、法律及爭議解決等服務機構，優化浙江的服務貿易結構，並鼓勵浙江企業使用香港的專業服務“走出去”打入國際市場。

4. 支持浙江品牌進軍香港市場，並鼓勵香港品牌管理企業進軍浙江市場，助力浙江企業提升品牌意識，積極運用商標品牌開拓市場。繼續積極推動兩地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宣傳合作和研討交流。

5. 加強兩地會展業交流，鼓勵浙港兩地會展企業加強合作及人才培訓，促進兩地會展人才流動和交流。積極組織企業、互派團組參與香港電子產品展、香港國際影視展等專業性國際化展會，面向全球推介浙江產品、技術及服務。

6. 支持香港的商會、專業協會和企業代表團到浙江分享香港在現代服務業包括航運物流、旅遊服務、創意設計、會議展覽、培訓等方面的經驗，提升浙江現代服務業專業化水平。

二、金融

7. 支持浙江省深入實施“鳳凰行動”計劃。會同港交所、有關證券機構組織開展業務培訓，解答企業對赴港上市的疑問。

8. 鼓勵浙江省企業和在港金融機構進行交流合作，針對浙江省已在港上市和擬赴港上市企業提出的具體訴求，積極幫助對接在港金融機構，主動做好相關服務工作。

三、科技創新

9. 共同推進浙港兩地技術研發合作。重點圍繞智慧城市、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生物醫藥、微電子、新材料、新能源等重點領域，支持浙港兩地高校、科研機構、企業聯合開展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戰略性新興產業佈局和未來產業發展培育，共同申報國家級重點科研項目、“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等研發合作。

10. 支持浙港兩地共建科研合作平台。支持兩地高校、科研機構、重點實驗室等重大科研平台加強在基礎研究、實驗室和相關科研設施建設、科技資源和成果分享等方面進行交流和合作，加快提升兩地基礎研究、原始創新能力，積極培育戰略科技力量。

11. 支持浙港兩地創新生態協同發展。支持浙港兩地高校、科研機構、高新技術企業、創科園區、科學城、科技成果轉化（孵化）中心等進行交流合作，結合自身優勢及兩地產業需求，共建研發中心等創科合作平台，促進浙港兩地科研成果高質量轉化、創科產業高質量發展，實現創新生態協同發展。

12. 積極構建雙向科技金融投融资通道。積極支持浙江高新技術企業赴港上市融資、發行本外幣債券，鼓勵港資金融機構參與浙江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簡稱“QFLP”）和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簡稱“QDLP”）的試點。

13. 持續加強浙港兩地科技人才交流合作。鼓勵兩地科技人員，包括高端科技人才、創新創業人才、以及科技管理人才相互交流學習，開展合作。

14. 鼓勵與支持浙港兩地科技力量牽頭參與科技合作平台建設，支持浙港企業擴大在兩地研發投入，並成立研發中心等創科合作平台。

15. 支持浙港兩地高校、科研機構、企業等高效精準地組織專場技術對接會和各種形式的科技合作交流活動。

四、航空

16. 根據市場情況，適時加密杭寧溫三大機場的香港航線。推動義烏機場恢復香港航線。

17. 推動杭州機場三跑項目落實融資方案。

18. 充分發揮與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戰略合作的優勢，支持學院向浙江省機場人員提供與機場管理相關的培訓。

19. 加強浙港兩地機場人員交流機場先進管理經驗。

五、法律和爭議解決

20. 支持和促進兩地法律服務業擴大業務合作，繼續積極支持兩地律師事務所開展合夥聯營、互設分支機構（代表處），鼓勵浙江律師事務所聘請香港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律顧問等。支持增進兩地律師事務所合作發展和經營管理、法律服務市場資訊交流與信息共享、海外市場拓展等方面的交流。

21. 支持浙江調解機構與香港調解機構對接及建立合作關係，有需要時簽署合作備忘錄。支持香港仲裁機構依

法在浙江設立業務機構，推進兩地仲裁機構在國際貿易、投資、海事海商等領域民商爭議仲裁業務的合作，推動落實兩地仲裁裁決相互執行，為兩地企業的合作發展提供專業化、國際化的商事仲裁和調解服務。

22. 支持和促進兩地法律、仲裁、調解等專業服務拓展交流平台，開展服務人才合作、培訓與交流，互派律師等法律人才的實習機制。支持和鼓勵浙江省律師協會、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定期走訪交流，就法律人才培訓分享經驗和方式，並開展合作。支持香港大律師公會根據浙江省律師協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簽署的合作意向備忘錄，協助浙江省律師協會系統性培訓浙江涉外律師人才。

六、文化和旅遊

23. 支持舉辦“詩畫江南、活力浙江”香港入境遊推廣活動，並透過其他不同活動加強兩地的文旅交流和合作。

24. 配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開展港澳本土化合作傳播，適時推動優秀作品報送工作。通過與港澳媒體、文化機構的深度合作，推廣更多反映浙江特色的節目與內容。

25. 加強浙港兩地文博及文化藝術機構交流合作，共同舉辦國際展覽，開展多元化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七、教育

26. 逐項落實浙港教育合作備忘錄各項任務，加強與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香港職業訓練局等機構合作，推進浙港職教聯盟發展，做好香港高中公民科內地考察團和教師內地學習團等訪浙工作。

27. 支持浙江省高校不斷優化香港學生招生宣傳，努力擴大招生規模。優化香港學生管理和服務，為香港學生在浙學習生活提供便利。搭建更多平台，為香港學生在浙實習創業創造條件。

28. 深化浙港兩地學前教育機構交流合作，鼓勵香港師資培訓機構就“安吉遊戲”的理論及實踐進行研究，讓更多幼兒園認識；並支援參考“安吉遊戲”的兩地幼兒園發展學習圈、舉辦專業交流活動和培育更多交流的品牌項目，以優化幼兒園的學與教模式。促成兩地更多學校締結姊妹學校，開展多形式交流活動，擴闊學生視野，增進彼此友誼。

29. 促進兩地分享更多創新的國情教育資源，依託浙江豐富的歷史文化經濟發展特色，支持香港學生來浙交流，為香港學生提供國情體驗之旅。

30. 鼓勵高校校際交流。鼓勵浙江省高校進一步深化與香港高校校際合作，開展合作科研、學術研討、師生交流等多形式合作項目。支持香港大學在寧波設立新型研究院。

八、青年發展

31. 積極探討在“內地專題實習計劃”下共同開展位於浙江省的精品實習項目，為香港青年提供在國家一級文化、自然保育或科研單位實習的機會。

32. 支持浙方推進“浙里未來”夥伴計劃，推動香港青年赴浙江進行項目交流、開展各類活動，體驗浙江風俗民情和經濟社會發展成果，更好認識祖國、了解中華文化，培養凝聚更多愛國愛港的青年人才。

33. 促進兩地青年交流項目多元化，香港青年參與的交流項目可涵蓋文化藝術和體育團體或機構，鼓勵香港青

年參與短期實習、培訓、觀摩、項目合作、競賽等活動，讓香港青年盡可能全面了解浙江省的人文底蘊。

34. 推動浙江青年赴香港進行交流回訪，多角度了解香港經濟、社會和文化狀況，促進兩地青年的廣泛交往、全面交流和深度交融。

35. 支持香港青年到浙江創新創業基地開展短期體驗項目，加強香港青年對浙江省內青年雙創基地、浙江省相關雙創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認識。

36. 鼓勵和支持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的香港創業團隊，按照其發展需要，將業務拓展至浙江省。

九、醫療衛生和中醫藥

37. 加強雙方在臨床醫學人才方面的交流合作，推進雙方互派臨床醫護人員到對方醫療機構臨床觀摩、進修培訓等；根據雙方實際需求，互派臨床醫護人員經認證註冊後到對方醫療機構全職工作；鼓勵開展臨床科研、創新合作；推進基層衛生領域的合作交流，包括全科醫生制度建設、全科醫學診療技術等；加強雙方在醫院管理領域的交流合作。

38. 加強雙方在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控、衛生應急、健康促進以及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培養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39. 支持香港服務提供者依法發展浙港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和獨資醫療機構（其中，獨資醫療機構設立區域為地級以上城市），引進一流醫療服務品牌、先進醫療技術、高端醫學人才和優質社會資本，推進浙江高端醫療服務業的發展。

40. 加快兩地中醫藥學術和人才交流，加強在中醫藥國際標準化領域的合作。

十、環境保護

41. 推動落實生態環境部輻射環境監測技術中心（中心另一牌子為浙江省輻射環境監測站）與香港天文台簽訂的合作協議。組織開展對核電基地和前沿監測站的聯合考察，支持兩地技術人員開展日常技術研討，就核與輻射環境監測及評估等重點領域開展交流合作。

42. 加強碳監測領域技術交流與合作。開展人員交流互訪，加強在各類碳監測平台應用方面的合作，就高精度碳監測、溫室氣體觀測等方面開展技術研討。

43. 推動兩地環保產業交流與合作。加強浙港兩地在環保產業、技術創新等方面的交流與研討，鼓勵和支持兩地環保企業、高校及科研機構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合作。

十一、 住房安居

44. 雙方就創新房屋科技、智能建造、節約資源、低碳減排等方面開展交流合作，並支持雙方專業機構參與，以發展新質生產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45. 雙方就智慧屋邨管理（住宅小區智慧物業管理）和幸福小區建設計劃，加深相互了解，共同建設“好房子”和“好小區”。

46. 雙方積極籌辦有關創新房屋科技、智慧屋邨管理（住宅小區智慧物業管理）及幸福小區指引等研討會或展覽，強化信息交流，開展以居民及公眾為對象的教育和推廣活動，提高兩地居民及公眾對小區的認同感、幸福感和歸屬感。

47. 雙方通過專業人員互訪和培訓，加強創新房屋科技、智慧屋邨管理（住宅小區智慧物業管理）及構建幸福小區方面的交流，促進和發揮各自優勢，互惠共贏。

十二、 人才和公務員交流

48. 加強與香港等名校的聯繫溝通，在暑期實踐平台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人才智力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49. 繼續推動和深化兩地公務員交流，並在中央港澳辦指導下，推展新一輪交流計劃。

十三、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

50. 全面貫徹落實中央有關部門出台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讓在浙港人在教育學習、就業工作、社會保障和日常生活等方面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為港人在浙學習、就業、生活提供更多便利。

51. 探索擴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浙各項政務、公共服務事項上的便利化應用。